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李彥憲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終止，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移請裁定是否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彥憲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復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又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亦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定。

二、查債務人李彥憲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現該清算程序業經本院裁定終結確定在案，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分述如下:

㈠、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債務人主張自本院裁定於民國111年6月28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仍任職於聚豐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駕駛人員，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0,000元，即有固定收入，扣除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45,000元（個人必要生活支出18,000元、配偶及子女扶養費17,000元、父母扶養費各5,000元），則仍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

2、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09年4月至111年3月間收入共為622,521元（計算式：109年度所得0＋110年度所得483,721元＋111年1月薪資59,352元＋111年2月薪資37,083元＋111年3月薪資42,365元＝622,521元），有109、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薪資明細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23頁、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卷第283頁）；又依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審認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5,538元（含子女扶養費），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612,912元（計算式：25,538元x24個月＝612,912元），故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之所得扣除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

後，尚餘9,609元（計算式：622,521元－612,912元＝9,609元）。

3、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償，則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揆諸前開說明，債務人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⑴、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同意免責，僅請求本院依職權查調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情形，均未具體說明債務人係有何不免責之事由，亦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

⑵、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未具體說明債務人係有何不免責之事由，亦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

⑶、本院亦查無債務人具有各該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雖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惟該當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債務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方瀅晴

附註：

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